

彰化縣私立高級精誠中學學生手機攜帶管理辦法

104年10月23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6日「學生手機攜帶管辦法暨學生生活輔導規定」研討會修訂通過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影響學生課業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 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並切結確實瞭解手機攜帶規定，且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後簽相關單位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 - 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上課聽音樂使用。
 - 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手機(在校關機時間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)。
 -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四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。
 - 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 - (六)上課期間手機不得置於桌上或明顯處，並應關機。
- 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；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，或未申請私自攜帶到校者，依校規議處，記小過一次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(手機機號為手機出廠流水號，請輸入手機按鍵*#06#即可顯示手機機號)

彰化縣私立高級精誠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 學年度 第 學期				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年 班 號姓名：			
手機廠牌機型		手機號碼		機號 (出廠流水號)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O	
			H	
		手 機		
住 址				
<p>手 機 攜 帶 規 定</p> <p>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影響學生課業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。</p> 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 (一)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並切結確實瞭解手機攜帶規定，且願意遵守本校攜帶規定。</p> <p>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後簽相關單位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</p> <p> 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上課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> 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手機。(在校關機時間，可利用學校電話聯絡)</p> <p>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 (四)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。</p> <p> 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由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 (六)上課期間手機不得置於桌上或明顯處，並應關機。</p> <p>六、若學生利用手機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；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，或未申請私自攜帶到校者，依校規議處，記小過一次。</p> <p>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(手機機號為手機出廠流水號，請輸入手機按鍵 * #06# 即可顯示手機機號)</p>				
<p>本 人(簽名)： _____</p> <p>監護人(簽章)： _____</p>				

導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主任教官：

學務主任：